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及追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原告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被告一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案由为保证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2433 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

73,372,5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被告二向原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直接支付应收账款 73,372,500 元，并且原告对该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作为该案第三人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付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的借款本金 73,372,5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原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对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 73,372,500 元的债权；

3.驳回原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